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異議人即

債務人 張峻偉

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張峻偉(原名：吳峻偉)執行更生事件，對於
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貳有擔保及有優先
權債權人中編號第3號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剔除。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應更正為新臺
幣96,039元。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1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
02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異議人即債務人張峻偉(原名：吳峻偉)異議意旨略以：債權
04 表中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第3號債權人東元資融股
05 份有限公司係於債權人清冊誤繕，實際債權人為東元金融科
06 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提出異議請求剔除東元資融股份有限
07 公司等語。

08 三、經查，如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權，雖經債務人於債權
09 人清冊列為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
10 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異議人即債
11 務人陳報債權發生原因係購買機車辦理貸款而設定動產抵押
12 權，其係將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誤繕為東元資融股份
13 有限公司；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受本院開始更生公告
14 後均未陳報債權，亦對於債務人無動產抵押權存在，堪認債
15 務人所述為真，爰剔除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人即債
16 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異議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意旨略
18 以：原陳報信用卡手續費新臺幣（下同）3,435元，不應將
19 其中1,521元列為劣後債權，因該手續費係因信用卡分期付款
20 所生，非本條例第29條所稱因不履行債務所產生之費用，
21 爰聲明異議請求更正等語。

22 五、再查，據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3 4年2月4日陳報債權時提出本院113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352號
24 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為：☐債務人願給付債權人台北富
25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420元，及其中66,718元自113
26 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
27 其其中20,187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8 之15計算之利息；☐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程序費用各自
29 負擔。是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30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27日調解成立時即已拋棄所異議之
31 手續費請求，且無未履行即回復原契約之約款，有前開調解

01 筆錄附卷可證，是手續費既已經債權人於陳報更生債權前拋
02 棄，自不應將3,435元分別列入債權表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3 債權、劣後債權中，而應予剔除。綜上，異議人台北富邦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剔除手續
05 費3,435元後，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依職權更正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